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339號

聲請人 福盛亞洲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辛鈞

相對人 陳東陽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16年2月1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5年7月1日簽發面額2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6年5月15日之本票一紙，詎相對人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本票影本1件、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01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
	市	○區	○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新興	新興	二	534		712	100000分之1295	
建物：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 考
		建物門牌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積		
1	5824	新興段二小段534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014層樓房	十四層：54.81 合 計：54.81	陽台：4.96	全部	
		林森一路252號14樓	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新興段二小段00000-000 建號 3,571.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323 (含停車位編號16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17)									

29 附註：

3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31 狀申請。

3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